



新征程再出发

聚焦2021全国两会

国务院总理李克强答中外记者问

今年政府总支出要更多向民生领域倾斜

(上接A03版)

谈财政政策

今年财政政策不“急转弯”，保持连续性和可持续性

日本经济新闻记者：请问总理，今年是否存在宏观政策转为偏紧的可能性？据日本经济研究中心预测，中国的经济规模将于2028年超过美国，对此您有何看法？

李克强：去年我们没有搞宽松政策，或者说所谓量化宽松，今年也就没有必要“急转弯”，还是要保持政策的连续性和可持续性，着力稳固经济，推动向好。保持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还是要注重把肥施在根上，现在市场主体特别是中小微

企业还在恢复元气中。由于经济恢复增长，我们要合理调整政策，但调整是适度的，有些阶段性政策退了，同时又用一些结构性减税降费政策来冲抵影响，保持保民生、保就业、保市场主体的力度不减。

中国发展的根本目的是要让中国人民过上好日子，中国还是一个发展中国家，实现现代化还有很长的路要走。我们会立足于着力办好自己的事。中国的发展对世界和平稳定、发展繁荣都是重要贡献。

谈“一国两制”

坚持“爱国者治港”，确保“一国两制”行稳致远

凤凰卫视记者：过去一年，香港因为这场特殊疫情饱受打击。我们知道您一直心系香港，香港未来两年将进入选举年，而此时全国人大会议就完善香港的选举制度作出了决定，人大常委会就将就香港选举的相关法律进行修改，想请教中央政府是看到了什么？外界对于“一国两制”如何继续实践充满着关注。您认为“一国两制”在香港将来要如何行稳致远？

李克强：我们明确提出，要继续全面准确地贯彻“一国两制”、“港人治港”、高度自治方针，严格依照宪法和基本法办事，落实好特

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执行机制，全力支持特区政府和行政长官依法施政。

刚才你问到全国人大就完善香港选举制度作出决定，决定很明确，就是要坚持和完善“一国两制”的制度体系，始终坚持“爱国者治港”，也是为了确保“一国两制”行稳致远。

去年香港受到了多重冲击，我们希望香港各界能够携起手来尽早战胜疫情，实现经济恢复性增长，改善民生，保持香港长期繁荣稳定。中央政府会继续全力支持。

谈民生问题

今年政府总支出要更多向民生领域倾斜

人民日报社记者：受疫情等因素的影响，民生领域的一些难题凸显，如就医、子女教育、养老托幼等成为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短板，也影响了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和幸福感。请问政府打算从哪些方面着手来解决这些难题？

李克强：今年政府总支出比去年略有增加，盘子不小，所以要更多地向量大面广的民生领域倾斜，特别是义务教育和基本医疗。如果下半年经济持续向好，那么会下更大的力度把财政支出包括债务支出投向这些领域。这对拉动当年GDP增长可能不明显，但是对于长远发展、惠民生有支撑作用。我们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这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重要内容，人民的政府就应当以民之所望为施政所向。

教育和健康关系到每个家庭和国家与民族的未来。我在两会参加代表团讨论时，一位中学校长说：现在县乡中学还缺乏优质的教师资源，教师的待遇不高，学历也很难提高。我们今年要下决心，加大对县乡教师培训的投入，让他们能够在履职利地提高学历，职称评定要采取倾斜政策。对于在城市的农民工子弟，只要拿到居住证，一定要让他们有受

教育的机会。决不能因为家境、区域不同让孩子输在起跑线上。机会公平中，教育公平是最大的公平。

健康是幸福的基础，也是生产力。而现在县乡基层的医疗机构和力量还比较薄弱，很多人有病往大城市大医院跑。今年我们要多措并举加大对县乡医院、卫生院的投入，对于扩大门诊费医保报销和常见病药品报销范围、降低药品和高值医疗耗材价格等，都要采取一些让群众切实感受到的措施。也就是说，要让群众看病多一点便利，治病少一点负担。这也有利于巩固脱贫攻坚的成果，防止因病返贫致贫。

在养老托幼方面，政府还要通过引导社会力量来兴办社区服务业，尽可能在税收等方面给予优惠支持，给家庭在养老托幼方面不仅减轻一点负担，也多一点温暖。总之，民生方面的事很多，我们要在发展中持续改善民生。我们现在实施的是广覆盖、保基本的社会保障制度。保基本，要在经济发展中持续提高水平，但也要突出重点。对于事关人人、事关国家和民族未来的义务教育和基本医疗，各级政府都一定要把它扛在肩上。

(节选自人民网)

全国人大高票通过关于完善香港特别行政区选举制度的决定

3月11日下午，十三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以高票表决通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关于完善香港特别行政区选举制度的决定》。

决定通过时，人民大会堂会场内响起经久不息的热烈掌声。这是继制定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法》后，国家完善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和政治体制的又一重大举措。

决定指出，十三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审议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关于提请审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关于完善香港特别行政区选举制度的决定(草案)》的议案。会议认为，香港回归祖国后，重新纳入国家治理体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共同构成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宪制基础。香港特别行政区实行的选举制度，包括行政长官和立法会的产生办法，是香港特别行政区政治体制的重要组成部分，应当符合“一国两制”方针，符合香港特别行政区实际情况，确保爱国爱港者治港，有

利于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保持香港长期繁荣稳定。为完善香港特别行政区选举制度，发展适合香港实际情况的民主制度，根据宪法第三十一条和第六十二条第二项、第十四项、第十六项的规定，以及香港基本法、香港国安法的有关规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作出决定。

决定共9条。决定明确，完善香港特别行政区选举制度，必须全面准确贯彻落实“一国两制”、“港人治港”、高度自治的方针，维护宪法和香港基本法确定的香港特别行政区宪制秩序，确保以爱国者为主体的“港人治港”，切实提高香港特别行政区治理效能，保障香港特别行政区永久性居民的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决定规定，香港特别行政区设立一个具有广泛代表性、符合香港特别行政区实际情况、体现社会整体利益的选举委员会。选举委员会负责选举行政长官候选人、立法会部分议员，以及提名行政长官候选人、立法会议员候选人等事宜。选

举委员会由工商、金融界，专业界，基层、劳工和宗教等界，立法会议员、地区组织代表等界，香港特别行政区全国人大代表、香港特别行政区全国政协委员和有关全国性团体香港成员的代表界等五个界别共1500名委员组成。

决定规定，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由选举委员会选出，由中央人民政府任命。行政长官候选人须获得选举委员会不少于188名委员联合提名，且上述五个界别中每个界别参与提名的委员不少于15名。选举委员会以一人一票无记名投票选出行政长官候选人，行政长官候选人须获得选举委员会全体委员过半数支持。

决定规定，香港特别行政区立法会议员每届90人，通过选举委员会选举、功能团体选举、分区直选三种方式分别选举产生。

决定规定，设立香港特别行政区候选人资格审查委员会，负责审查并确认选举委员会委员候选人、行政长官候选人和立法会议员候选人的资格。香港特别行政区应当健

全和完善有关资格审查制度机制，确保候选人资格符合香港基本法、香港国安法、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香港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条的解释和关于香港特别行政区立法会议员资格问题的决定以及香港特别行政区本地有关法律的规定。

决定授权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根据本决定修改香港基本法附件一《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的产生办法》和附件二《香港特别行政区立法会的产生办法和表决程序》。

决定规定，香港特别行政区应当依照本决定和全国人大常委会修改后的香港基本法附件一和附件二，修改香港特别行政区本地有关法律，依法组织、规范相关选举活动。

决定规定，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应当就香港特别行政区选举制度安排和选举组织等有关重要情况，及时向中央人民政府提交报告。

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据新华社)

植树节

312

